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吴锋作为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3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关注行业技术研发和市场开发，为公司的项目申请、战略发展、大客户开发、投资项目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努力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吴锋	9	9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了各项议案的讨论，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及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独立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董事会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13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均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分别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3 年 1 月 17 日，本人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13 年 4 月 18 日，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预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和《关于向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关于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分别进行了认真核查。

(三) 2013 年 6 月 24 日，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2013 年 8 月 6 日，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2013 年 8 月 20 日，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实施〈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六) 2013 年 10 月 18 日，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和《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2013 年 10 月 24 日，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本人在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之外，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方面非常关注。

本人认为，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等方面在 2013 年都取得了长足进步，进入平稳发展。作为一家高科技企业，建议公司在以后发展中进一步适应市场和技术变化形势，积极运用科学系统的管理方法。在技术团队培养方面，公司在充分调动现有技术骨干积极性的基础上，加强内部培训、形成科学的人才梯队；同时探索和知名高校及研究机构的合作，将部分技术骨干送到外部深造，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在产品方面，公司应借鉴同行业国际先进企业的管理方法，对产品进一步细分，以充分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做精品牌、做出特色，促使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应该充分发挥大型国有企业控股的优势，借助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的平台，加强与相关部委、科研机构的联系，争取更多政策支持，共同申报有关科研项目，寻找互补性合作机会，达到互利共赢，提高企业的综合实力。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3 年，本人在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参加了本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战略规划及 2013 年经营计划》。

本人积极参加了战略委员会的各项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有关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的报告，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和实际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针对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公司要进一步获取信息、

加强技术合作、充分借鉴经验、适应形势发展等建议。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3 年，在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参加了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3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汇报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认真听取审计机构汇报年报审计事项及审计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认真指导内审部门工作，并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3 年度，在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预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预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的预案》和《关于终止实施〈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了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会议，认真完成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和考核工作，做到独立、忠实、公正地履行职责。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 年，本人利用多次来公司参加会议和技术交流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和走访，并就与自己履职密切相关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交流。结合本人的专业知识以及对公司调研情况，认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问题是技术问题，建议公司将技术做强、产品做优，市场竞争力才能做强。公司要加强信息获取，跟踪国际国内行业趋势，抓住合作机会，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本人平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以及研发等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密切联系，充分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新产品的市场拓展、投资事项等提供力所能及的信息咨询以及协助其与客户沟通，积极对公司政府项目的申报以及经营管理提供支持和和建议。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全面了解并掌握行业相关的知识与动态；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以及公司以各种形式组织的培训，参加并通过了相关考试。本人在工作中坚持不断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切实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自觉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八、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尽职尽责，但在工作中难免存在需要改进的地方。在 2014 年的工作中，将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和完善，积极跟踪了解国际国内行业发展的动态，及时掌握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状况，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背景，在业务培训、项目申请、拓展合作渠道等方面建言献策，为公司快速发展贡献力量。2014 年，本人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以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高度负责任的态度，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

责，充分发挥自身在锂电正极材料行业方面的专业背景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更多富有建设性、对决策有帮助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锋

2014年4月11日